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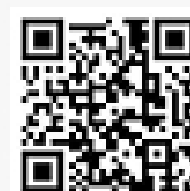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天马大道(周鼎五路—周礼四路)市政工程造价评审造价评审协议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议

基本情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塘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联系人及电话	孟工 33185369	鲁总 13389268005
评审项目	秦汉新城天马大道(周鼎五路-周礼四路)市政工程造价评审协议	
合同金额	暂估含税金额: 269011.11 元 (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零壹拾壹元壹角壹分)	
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申请付款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611301033010141013028	
评审内容及计费费率	1. 秦汉新城天马大道(周鼎五路-周礼四路)市政工程,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10803.659227 万元; 合计送审金额 10803.659227 万元。 计费费率: 基本费率 1.56%, 效益费率 1.86%。	
评审依据	1、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等; 2、项目立项、批复、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 3、有关的价格信息、同类项目造价指标及其他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4、评审所需的其它资料依据。	
时限要求	1、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 8 份书面报告及 2 份电子版报告; 2、因实际情况,需要延期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秦汉新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议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新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协议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义务	1、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评审； 2、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定等工作； 3、负责与项目管理单位的联络、沟通、评审结论意见的征求； 4、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出具符合行业标准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费用； 5、结算/变更签证：审定结果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核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全部由委托人承担、审定结果核减率超过 5%（不含 5%）的，效益收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乙方义务	1、执行国家有关政府投资评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参照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遵循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根据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审查人员名单及分工，审查人员须有相应资质，经甲方核验审查人员资质无误后，确认后进行项目的具体评审，接受甲方对评审业务的监督；不得分包转包。 4、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对于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5、配合甲方收集评审资料，参与评审结论的意见征求等相关工作； 6、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评审报告，对出具的评审报告及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永久法律责任。 7、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8、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瑕疵或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评审工作，直至甲方书面确认。
评审费用标准	1、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效益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金额，效益费取费基数为实际审减(增)额； 2、依据陕西省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关于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函》文件确定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工程造价咨询评审收费额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89538.07 元。

项目

新城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评审期限顺延； 2、乙方不得和送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非正式沟通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非正式沟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私下沟通、收受利益等情况）私自联系，因非正式沟通私自联系造成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评审费用（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淘汰出库。 3、乙方因提供不真实的评审报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限完成评审工作，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超过十日未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其它事项	1、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评审完成且评审费结清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处，为《秦汉新城天马大道（周鼎五路-周礼四路）市政工程造价评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秦汉新城

秦汉新城